

(上接A19版)

此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发生重大变更、市场供需发生不定期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的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风险
(一)项目可行性的风险
项目可行性论证已经通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期的风险因素,如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2023年以来,募投项目合格项数增加,综合应用项目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项目成本有所上升,但降幅幅度基本一致且产品价格保持稳定,未对收益测算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96%、11.41%和12.76%,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21%、13.66%和21.13%。未来,如果国际外汇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信用政策较为严格,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周转率较快,公司销售货款可及时回笼用以补充运营资金。但随着销售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利用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吸引新客户、保持老客户,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公司存在部分货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3.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国家对铝基复合材料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将面临无法取得或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也会对新技术研发项目进度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保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
1.在可转换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换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发行利息及兑付到本金,并在转股发行条款中就实现投资者提出的回购要求,受大盘波动影响,行业和资本市场不同预期影响,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价格,从而无法获得预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投资及履约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购要求的承担能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价格作为市场复合定价型证券,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价格的变化受市场环境、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转股条件、赎回条款、行业和市场等不同预期影响,公司的可转债价格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价格,从而无法获得预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投资及履约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购要求的承担能力。

(四)利率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还受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税收政策和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如期实现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转债支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资金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仍高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或存在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元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诚信元信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将会加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可转债担保措施
公司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措施,如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无法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成本。

第四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9,016,166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限售股类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持有公司189,163,6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16%。蔡再华简介如下:

蔡再华,1963年10月出生,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持有高级工程师证书,1982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89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黄石市无铅冶炼厂厂长、副厂长,1996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湖北盛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副厂长及总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湖北盛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湖北盛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盛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蔡再华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的数据均为2023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均取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利润的5%,或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有关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2-00269号、大信审字[2023]第2-00269号和大信审字[2024]第2-003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损失,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

五、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4,898.89万元、105,805.98万元和120,000.00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3.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占比.

注:2021-2022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核查报告》(大信审字[2024]-00065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对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不予追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1/1, 2020/1/1, 2020/1/1.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相关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是否属于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按税率及影响数调整资产了递延所得税。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3/12/31, 2023/12/31.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五、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4,898.89万元、105,805.98万元和120,000.00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3.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占比.

注:2021-2022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核查报告》(大信审字[2024]-00065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对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不予追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1/1, 2020/1/1, 2020/1/1.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相关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是否属于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按税率及影响数调整资产了递延所得税。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3/12/31, 2023/12/31.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五、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4,898.89万元、105,805.98万元和120,000.00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3.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占比.

注:2021-2022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核查报告》(大信审字[2024]-00065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对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不予追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1/1, 2020/1/1, 2020/1/1.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相关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是否属于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无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按税率及影响数调整资产了递延所得税。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3/12/31, 2023/12/31.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五、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发展情况良好,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83,277.56万元、398,140.77万元和424,926.65万元,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2.14%、46.38%和42.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86%、53.62%和57.75%。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非流动资产的结构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Rows include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4,898.89万元、105,805.98万元和120,000.00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收益的稳步增长逐步提升。

3.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减值损失.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占比.

注:2021-2022年度及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核查报告》(大信审字[2024]-00065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对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情形,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不予追溯,公司于2020年1月1